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賽要點

* 1. 目 的：為響應全民體育，建立動健康之觀念，推廣樂活運動，展現原住民清新健康與活力，強化族群互動與交流，促進身心健康，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爭取競賽佳績，為本市爭光。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3.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4. 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5. 競賽日期：109年9月12日（星期六）。
	6. 競賽地點：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
	7. 競賽組別及項目：

 (一)公開男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1、第一級:60公斤(含)以下。 5、第五級:81.1公斤至90公斤。

 2、第二級:60.1公斤至66公斤。6、第六級:90.1公斤至100公斤。

 3、第三級:66.1公斤至73公斤。7、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4、第四級:73.1公斤至81公斤。

 (二)公開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1、第一級:48公斤(含)以下。 5、第五級:63.1公斤至70公斤。

 2、第二級:48.1公斤至52公斤。6、第六級:70.1公斤至78公斤。

 3、第三級:52.1公斤至57公斤。7、第七級:78.1公斤以上。

 4、第四級:57.1公斤至63公斤。

* 1. 參加遴選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民具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者：

 1.在本市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其設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註冊始日（即 民國109年9月20日前設籍）為準。

 2.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二)年齡規定：限民國9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1.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1名選手。
	2. 報名方法：

 (一)即日起至109年8月31日（一）下午5時止。

 (二)填寫報名表，以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09號正德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 (聯絡電話：0922-218-052林俊佑老師)。

* 1. 遴選方法：依成績每量級正取男1人、女1人（總計男7人，女7人）。
	2. 本要點有關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3. 備註：
		+ 1. 預計109年9月14日(一) 下午1時公告入選名單。

 (二)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填寫下附切結書)。

 (三)公告入選名單後，請於109年11月1日前繳交下列資料至板橋體育場競賽組蔡尚智總幹事或資訊組楊志元老師。

 (四)新式戶口名簿或由報名單位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即民國109年9月23日以前設籍）。

 (五)請加入臉書社團「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以掌控事務運作訊息。**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組別：

領隊： 教練：

電話： 教練行動電話：

地址：

|  |  |
| --- | --- |
| 公開男子組 | 公開女子組 |
| 級別 | 姓 名 | 公斤 | 生日 | 身份證字號 | 級別 | 姓 名 | 公斤 | 生日 | 身份證字號 |
| **1** |  |  |  |  | **1** |  |  |  |  |
| **2** |  |  |  |  | **2** |  |  |  |  |
| **3** |  |  |  |  | **3** |  |  |  |  |
| **4** |  |  |  |  | **4** |  |  |  |  |
| **5** |  |  |  |  | **5** |  |  |  |  |
| **6** |  |  |  |  | **6** |  |  |  |  |
| **7** |  |  |  |  | **7** |  |  |  |  |

附註：1.體重（公斤）請參閱競賽規程中體重分級表填寫。

 2.報名表請填寫二份，一份E-mail至e-mail至(tpecjudo@yahoo.com.tw)，一份紙本

 於109年8月31日(一)前以掛號寄至：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09號正德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聯絡電話：0922-218-052林俊佑老師) ，逾時恕不受理。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辨之「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單位名稱：

參加組別：

參加量級：

參 加 選 手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 屬 教 練 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